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38號

聲請人

即被告 楊秀英

(現於法務部○○○○○○○○○○附設臺  
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3591號)，聲請具保  
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楊秀英(下稱被告)係遭感情  
詐騙才為本案犯行，被告現已知所悔悟，絕不會再為詐欺行  
為，爰聲請准予具保並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羈押之目的，除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外，  
亦有確保刑罰執行之目的，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且聲  
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  
得駁回者外，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  
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  
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  
法或不當可言。又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  
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  
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經本院  
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  
1項第7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程序，於民

01 國113年10月23日執行羈押。

02 (二)被告經本院訊問後，否認犯行，惟有卷內證據在卷可佐，足  
03 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本案涉犯數  
04 次加重詐欺犯行，且參酌卷附資料，被告於知悉其先前提提供  
05 個人帳戶收受不明款項之行為，可能涉及不法後，仍執意聽  
06 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多次收取款項；復衡酌本案詐欺集團  
07 犯罪組織，乃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  
08 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犯罪手法本具反覆、延續實施之特性；  
09 再參酌被告個人情況，足認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有事實  
10 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聲請意旨稱：不會再為詐  
11 欺犯行等語，尚難採信。

12 (三)本院衡量被告所涉犯罪情節對社會之危害性、於本案犯行之  
13 分工程度、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及被告之人身自由利益  
14 後，認具保、限制住居等替代之處分，尚無法達到防止被告  
15 可能再犯之效果，且為確保本案審判及將來執行程序之進  
16 行，足認被告確實有羈押之必要性。

17 (四)聲請意旨稱被告已知所悔悟等語，乃屬被告之犯後態度，核  
18 與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綜上，聲請意旨執上  
19 情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於法未合，自難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本案被告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性尚仍存在，且無從  
21 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措施代替，被告復無  
22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明定之具保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法定事  
23 由，是聲請意旨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28 法官 蔡至峰

29 法官 李怡真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楊家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